

项目编号：310117120260908133100-17380077

叶榭镇 2026 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政路 388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4 楼

日 期：2026 年 9 月

2026年0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7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7120260908133100-17380077**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叶榭镇 2026 年 农村公路预养 护工程	1		3842281	本项目为叶榭镇 2026 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涉及轵门公路、叶达公路、叶乐路、长期岸路、叶昌公路、江南路、新东路,共计 7 条公路总里程 11428.19m,含 17 座桥梁。主要实施沥青路面病害修复,喷洒 2-4mm 高粘	3842281	

					固砂封层;桥梁栏杆修缮刷漆、桥面处理、更换桥铭牌等;同时进行标线恢复、破损路缘石更换等附属工程。限价为: 3842281元。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符合以下任意一条资质要求的即可报名参与磋商:

第1条: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投标的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第2条:同时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专业等级为路面路基养护乙级及其以上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叶榭镇 2026 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	项目级

			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	
2	自定义	公路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1、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专业等级为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注:合格供应商须符合以上任意一条资质条件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或其他组织形式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或其他组织形式证明,格式自拟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项目级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6-09-10 至 2026-09-18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9-23 13:30:00**。

2、磋商响应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4 楼**，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恕不接受。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本次磋商将于 **2026-09-23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4 楼**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2、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遵守现场开标纪律。

（2）系统中设定的供应商“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供应商“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供应商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八、以上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应熟练掌握在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也可以参照平台中的有关专栏内容和操作说明。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3842281 元、限价金额：3842281 元
4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5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u> </u> %（货物、服务 10%，工程 3%）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开标一览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本项目为 <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 的采购项目，故价格扣除政策不适用。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

	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 <u>建筑业</u> 。）。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9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10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交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11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12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5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6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17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8	承包人是否需提供履约担保： ☒ 是 ☐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金额为中标价的10%、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
19	付款方式：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且提交履约保函，项目开工起3个月内方可申请支付合同价（指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的30%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102”、“103”、“104”“105”“106”相关费用之和）； 工程进度付款支付：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决算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留审定价的3%作为尾款（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争议后支付至审定价100%。
2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21	其它内容： 1、招标范围：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各项所示内容。 2、计划工期：60 天。 3、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4、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商务标、■技术标。 5、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单位请携带①数字证书（CA 证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③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操作上海政府购买信息服务平台的笔记本电脑、④和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致的投标报价电子文件（载体：U 盘或光盘，电子文档概不退回）。 6、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2	一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 5、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供应商声明函》 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 6、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投标格式”； 其中磋商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供应商声明函、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供应商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

	导致磋商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导致无效标;
23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 质疑有效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上网及书面形式同时提交。联系部门: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4楼、邮政编码:201613 联系电话:021-57888056 邮箱:zfhc1232025@163.com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质疑函模板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司局频道—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4	*投标签收: 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后,须取得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 2、因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采购中心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联系人:张老师 021-57888056 (联系时间:周一至周五 9:30-17:00)
25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27	其他事项: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3、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28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执行。
29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

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即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

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或其他组织形式证明；
- (3) 事业单位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投标格式”；
- (6) 其中磋商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供应商声明函、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响应方简介、技术力量、企业人员构架、设施设备、经营业绩等情况）；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开标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报价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施工服务方案；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 (4)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 (6)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7)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或其他组织形式证明、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注：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编制。

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5、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7、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9、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3、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

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

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中丰海创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七、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注：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不同，报价下浮的须在最终磋商报价同时提供最终报价文件。供应商未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的文件或未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磋商项目中提交最终报价的是为报价无效，（如报价不变的无须提供最终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

3、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二、分值的计算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1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项目解析和宗旨	项目解析和宗旨	0~6	对本工程所实施内容具有定位分析、预期目标，方案或策略是否具有合理性、先进性、相对对应措施、切实可行性。 工程实施内容定位清晰，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配套措施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项目解析较完整，目标与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可行，得 3~4 分；项目解析内容有欠缺，方案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	重难点分析	0~5	根据本工程需求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或改进措施。 重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4-5 分；已列明重难点，应对措施

			较为完善，得 3 分； 重难点梳理不全， 处置措施存在明显 短板，得 1~2 分； 未提供重难点分析 及对策，得 0 分。
施工管理方案	施工管理方案	0~5	供应商的总体管理 思路是否具有针对 性、计划是否可实 施、流程是否具有 可操作性。 管理思路针对性强，计划周密、流 程可落地，得 4~5 分；管理方案较完 善，实施流程基本 可行，得 3 分；管 理方案缺失较多， 可操作性不足，得 1~2 分；未提供此 项内容，得 0 分。
		0~5	供应商是否能满足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要求和技术措施。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内容，技术措施详 实到位，得 4~5 分； 基本满足要求，技 术方案较为完善， 得 3 分；响应内容 不全，技术措施单 薄笼统，得 1~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 0 分。
		0~5	供应商面对不同施 工方案等，是否与 施工专业合适、匹 配。 配置对应方案，与 施工专业高度匹 配，得 4~5 分；方 案与施工专业基本 适配，内容较完整， 得 3 分；方案和施 工专业匹配度不

			足，内容存在欠缺，得 1~2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5	施工范围内建筑垃圾或其他废弃物处置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废弃物处置方案合规详尽，可操作性强，符合法规，得 4~5 分；处置方案符合规定，条款较为完整，得 3 分；方案存在漏洞，合规性与完整性不足，得 1~2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5	对施工各类管理资料、日记台账、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规范。 各类管理资料台账齐全，归档保存制度规范严谨，得 4~5 分；台账与管理制度较完善，资料保存齐全，得 3 分；台账管理制度不全，归档保存措施存在欠缺，得 1~2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5	对防寒、防旱、防台、防涝等突发事件的反应机制是否灵敏，相应是否迅速，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各类突发事件响应机制灵敏，处置响应迅速，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5 分；应急机制较为完善，能够满足项

			目基本处置需要，得 3 分；应急机制不完善，处置措施存在明显漏洞，得 1~2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5	发生突发事件时是否有可实施的人员、材料、设备的调集及安排。 人员、物资、设备调集方案详实，调度安排可直接执行，得 4~5 分；调配方案较为完善，具备可实施性，得 3 分；调配方案内容简略，落地执行性不足，得 1~2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施工设施设备配置	施工设施设备配置	0~4	按施工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车辆、生产工具、应急设备等）配置能否满足本项目的实施。 作业车辆、机具、应急设备配置充足，完全满足项目施工，得 3~4 分；设备配置齐全，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开展，得 2 分；设备配置存在缺口，难以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施工（运作）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施工（运作）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0~4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完整，条款细致，可操作性强，得 3~4 分；制度较为完备，

			可实现现场作业管控，得 2 分；制度条款残缺，关键管控内容缺失，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4	是否具备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作业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护措施。 作业全过程安全、文明、环保管控措施完整详实，落地性强，得 3~4 分；保障措施较完善，覆盖大部分作业环节，得 2 分；保护措施不全，关键工序管控缺失，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4	施工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质量检查方法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质量问题分析全面，检验方法标准清晰，保障措施具体可落地，得 3~4 分；质量管控方案较完善，符合现行质量标准，得 2 分；质量措施笼统，内容存在欠缺，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设置	0~4	管理机构设置是否规范，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 管理机构设置规

			范，配套流程与制度文件齐全，得3~4分；机构设置合理，具备基础管理文件，得2分；机构设置不规范，配套文件缺失较多，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管理制度	0~4	用于支撑本项目施工开展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备，能否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配套管理制度完备，能够全面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得3~4分；制度基本齐全，可支撑项目正常实施，得2分；制度残缺不全，无法保障项目有序开展，得1分；未提供管理此项内容，得0分。
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经验	0~2	是否具有三年及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得0分）。
	项目人员组成	0~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情况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充足，人员资质优于采购需求，得3~4分；岗位人员齐全，完全满足采购人员要求，得2分；人员配置存在缺口，达不到采购人员标准，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0~4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的合理性。 考核标准明确，奖罚、淘汰机制科学合理，条款可落地，得 3~4 分；考核奖惩机制合理，条款基本齐全，得 2 分；机制设计不合理，条款漏洞较多，得 1~2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过往类似经验	过往类似经验	0~5	供应商近 3 年过往类似经验的情况，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则得 0 分。须附相关经验的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叶榭镇 2026 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

2、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3、工程地址：叶榭镇

4、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5、采购预算金额：3842281 元，最高限价：3842281 元

6、付款方式：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且提交履约保函，项目开工起 3 个月内方可申请支付合同价（指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的 30%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102”、“103”、“104”“105”“106”相关费用之和）；

工程进度付款支付：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决算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的 3%作为尾款（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争议后支付至审定价 100%。

7、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叶榭镇 2026 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涉及辕门公路、叶达公路、叶乐路、长期岸路、叶昌公路、江南路、新东路，共计 7 条公路总里程 11428.19m，含 17 座桥梁。主要实施沥青路面病害修复，喷洒 2-4mm 高粘固砂封层；桥梁栏杆修缮刷漆、桥面处理、更换桥铭牌等；同时进行标线恢复、破损路缘石更换等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 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其质量标准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及上海市公路行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 08-2144-2025）的有关规定；

2) 费率标准：供应商报价费率以项目所在地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求的费率进行实施。

8、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

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

及以上资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并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实践经历，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2) 安全员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必须配备供应商的专职安全员 1 名。

3) 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资格条件：

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和材料员等专业配备齐全，年龄结构合理。材料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技术要求：

(1) 道路等级：辕门公路、叶达公路、叶乐路为二级公路；叶昌公路、江南路为三级公路；长期岸路、新东路为四级公路；

(2) 设计速度：维持现状运营速度不变；

(3) 荷载标准：BZZ-100 型标准轴载；

(4) 设计使用年限：高粘固砂封层设计年限 3 年。

2、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其质量标准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及上海市公路行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 08-2144-2025）的有关规定。

3、现场条件及说明

3.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3.1.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临电头子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临水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临水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供应商另需增加临水、临电容量的接驳）。以上临水、临电相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按实。

3.3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

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挖除或清除的障碍物（除清单中列出项目以外）等，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周边场地如发生二次驳运、土方堆置、回填土、来回运土、垃圾外运、绿化遮阴棚（若有）、树木支架等情况。施工单位应对照施工图纸与施工现场，自行考虑施工中的拆除费用以及垃圾外运及处理费用。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无论是否计列费用，招标人将一律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3.4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4、承包范围

4.1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施工招标图（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各项内容。

4.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4.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4.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4.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4.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

表中所列子目；

4.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4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如有，另行约定_____。

4.4.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4.5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4.5.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如有，另行约定_____。

4.6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4.6.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如有，另行约定_____。

5. 工期要求

5.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5.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5.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5.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5.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4.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4.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

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5.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 文明施工

6.6.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 环境保护

6.7.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7. 计日工

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8. 计量与支付

8.1 付款申请单

8.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8.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8.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8.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8.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约定扣留的履约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履约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8.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如有，另行约定。

9.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9.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9.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9.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9.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

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0. 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项目所需的各个专业人员，相关人员须具备专业资格证书、上岗证等证书。

11. 相关设施、设备配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所需设备、设施。

12. 其他要求

如有，另行约定。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 公路养护

标段

工 程 量 清 单

发包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单位：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8月17日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 公路养护

标段

工 程 量 清 单

发 包 人：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
政府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张微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李 晓 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编 制 时 间： 2026年08月17日

造价咨询单位：  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陈国利
(签字或盖章)

审 核 人  陈 国 利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审 核 时 间： 2026年08月20日

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

复核:

表1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第10
项目名称: 0章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

复核:

表1-1 工程量清单表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第10
项目名称: 0章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编码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Y101	保险费				
Y1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		
Y101-2	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		
Y101-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总额	1.00		
Y101-4	工伤保险	总额	1.00		
Y102	工程管理				
Y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		
Y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		
Y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		
Y102-4	信息化管理费	总额	1.00		
Y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Y103-1	临时道路				
Y103-1-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	总额	1.00		
Y103-1-2	原有道路的维护与恢复	总额	1.00		
Y103-2	临时使用土地	总额	1.00		
Y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0		
Y103-4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0		
Y103-5	保通道路				
Y103-5-1	保通道路修建、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0		
Y103-5-2	保通道路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总额	1.00		
Y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Y104-1	办公生活驻地建设	总额	1.00		
Y105	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和设施				
Y105-1	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和设施(不含防撞缓冲车)	总额	1.00		
Y105-2	防撞缓冲车	总额	1.00		
Y106	保通管理费				

编制： 复核：

表1-1 工程量清单表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第10章
项目名称: 0章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子目编码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Y106-1	保通管理费	总额	1.00		
Y107	通行费				
Y107-1	通行费	总额	1.00		
Y108	其他措施费				
Y108-1	夜间施工	总额	1.00		
Y108-2	二次搬运	总额	1.00		
Y108-3	冬雨季施工	总额	1.00		
Y108-4	行车、行人干扰	总额	1.00		
Y108-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总额	1.00		
Y108-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总额	1.00		
Y108-7	清单外的拆除及垃圾清运处置费用	总额	1.00		
Y108-8	施工降水、排水	总额	1.00		
Y108-9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总额	1.00		
Y108-10	竣工图资料编制费 (包括影像电子版本)	总额	1.00		
Y108-11	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所必须的与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沟通协调及配合费用	总额	1.00		
Y108-12	施工用电用水的电源和水源接驳措施费用 (包含招标人必须提供的范围以外的部分)	总额	1.00		
Y108-13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总额	1.00		
Y108-14	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管涌、流砂及不良土质开挖时可能发生的相关措施费用等	总额	1.00		
Y108-15	交通干扰增加费用 (施工交通配合、协管措施费、临时标志、标牌、临时护栏等)	总额	1.00		
Y108-16	施工现场所涉及的各种情况所发生的借用、迁移、恢复、保护、补偿、赔偿等费用	总额	1.00		
Y108-17	竣工结束至道路移交相关部门前, 应做好日常养护维修、保洁工作。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措施费用中自行考虑, 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 包干使用	总额	1.00		
Y108-18	其他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	总额	1.00		
	清单 第1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编制: 复核:

表1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 路 标段: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轱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

复核:

表1-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轱门路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养护工程					
子目编码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Y201	场地清理				
Y201-2	拆除结构物				
Y201-2-2	混凝土结构【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3	8.00		
Y202	路基修复与补强				
Y202-4	特殊路基处理				
Y202-4-3	聚酯玻纤加筋布【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2	40.00		
Y202-5	裂缝处治				
Y202-5-1	沥青路面灌缝【裂缝病害修复】	m	456.00		
Y205	钢筋与钢筋网				
Y205-2	钢筋网片【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kg	473.60		
	清单 第2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编制:

复核:

表1-1 工程量清单表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辕门
项目名称：路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子目编码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Y301	沥青面层养护				
Y301-1	挖除与铣刨				
Y301-1-2	铣刨沥青面层【龟裂病害修复】	m2	120.00		
Y301-1-2	挖除沥青面层【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2	40.00		
Y301-6	沥青表面处治				
Y301-6-1	高粘固砂封层	m2	39904.00		
Y301-8	路面加铺				
Y301-8-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龟裂病害修复】	m2	120.00		
Y301-8-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2	40.00		
Y301-8-2	沥青混凝土面层【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2	40.00		
Y302	水泥混凝土面层养护				
Y302-6	错台处治				
Y302-6-3	混凝土基层【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3	8.00		
Y303	其他路面结构层养护				
Y303-2	透层、黏层与防水黏结层				
Y303-2-2	黏层【龟裂病害修复】	m2	120.00		
Y303-2-2	黏层【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2	80.00		
Y304	路面附属工程养护				
Y304-2	路缘石、路肩石修复				
Y304-2-3	路缘石、路肩石更换				
Y304-2-3-2	混凝土预制侧石	m	100.00		
	清单 第3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编制：复核：

表1-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轱门路 标段: _____

第 3 页 共 3 页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					
子目编码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011404003	栏杆涂刷	m ²	68.00		
	清单 第4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编制：

复核:

表1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叶达公路 标段: _____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

复核:

表1-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叶达公路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养护工程					
子目编码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Y202	路基修复与补强				
Y202-5	裂缝处治				
Y202-5-1	沥青路面灌缝【裂缝病害修复】	m	145.00		
	清单 第2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编制:

复核:

表1-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叶达公路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子目编码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Y301	沥青面层养护				
Y301-1	挖除与铣刨				
Y301-1-2	铣刨沥青面层【龟裂病害修复】	m2	19.00		
Y301-6	沥青表面处治				
Y301-6-1	高粘固砂封层	m2	20132.00		
Y301-8	路面加铺				
Y301-8-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龟裂病害修复】	m2	19.00		
Y303	其他路面结构层养护				
Y303-2	透层、黏层与防水黏结层				
Y303-2-2	黏层【龟裂病害修复】	m2	19.00		
Y304	路面附属工程养护				
Y304-2	路缘石、路肩石修复				
Y304-2-3	路缘石、路肩石更换				
Y304-2-3-2	混凝土预制侧石	m	160.00		
	清单 第3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编制:

复核:

表1-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公路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子目编码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011404003	栏杆涂刷	m ²	156.00		
Y408	桥面系维修与更换				
Y408-2	桥面防水层更换				
Y408-2-1	桥面铺装SMC超纤磨损层	m ²	96.00		
清单 第4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编制:

复核:

表1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叶乐路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

复核:

表1-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叶乐路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养护工程					
子目编码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Y201	场地清理				
Y201-2	拆除结构物				
Y201-2-2	混凝土结构【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 ³	24.00		
Y202	路基修复与补强				
Y202-4	特殊路基处理				
Y202-4-3	聚酯玻纤加筋布【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 ²	120.00		
Y202-5	裂缝处治				
Y202-5-1	沥青路面灌缝【裂缝病害修复】	m	511.00		
Y205	钢筋与钢筋网				
Y205-2	钢筋网片【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kg	1421.00		
清单 第2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编制:

复核:

表1-1 工程量清单表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叶乐
项目名称：路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子目编码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Y301	沥青面层养护				
Y301-1	挖除与铣刨				
Y301-1-2	铣刨沥青面层【龟裂病害修复】	m2	111.00		
Y301-1-2	挖除沥青面层【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2	120.00		
Y301-6	沥青表面处治				
Y301-6-1	高粘固砂封层	m2	16118.00		
Y301-8	路面加铺				
Y301-8-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龟裂病害修复】	m2	111.00		
Y301-8-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2	120.00		
Y301-8-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2	120.00		
Y302	水泥混凝土面层养护				
Y302-6	错台处治				
Y302-6-3	混凝土基层【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3	24.00		
Y303	其他路面结构层养护				
Y303-2	透层、黏层与防水黏结层				
Y303-2-2	黏层【龟裂病害修复】	m2	111.00		
Y303-2-2	黏层【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2	240.00		
Y304	路面附属工程养护				
Y304-2	路缘石、路肩石修复				
Y304-2-3	路缘石、路肩石更换				
Y304-2-3-2	混凝土预制侧石	m	200.00		
	清单 第3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编制：复核：

表1-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叶乐路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					
子目编码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011404003	栏杆涂刷	m ²	164.00		
010502025	栏杆混凝土修复	m ³	0.50		
	清单 第4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编制：

复核:

表1-1 工程量清单表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长期

项目名称: 岸路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养护工程					
子目编码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Y202	路基修复与补强				
Y202-5	裂缝处治				
Y202-5-1	沥青路面灌缝【裂缝病害修复】	m	195.00		
清单 第2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编制：

复核:

表1-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岸路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子目编码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Y301	沥青面层养护				
Y301-1	挖除与铣刨				
Y301-1-2	铣刨沥青面层【龟裂病害修复】	m2	67.00		
Y301-6	沥青表面处治				
Y301-6-1	高粘固砂封层	m2	5011.00		
Y301-8	路面加铺				
Y301-8-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龟裂病害修复】	m2	67.00		
Y303	其他路面结构层养护				
Y303-2	透层、黏层与防水黏结层				
Y303-2-2	黏层【龟裂病害修复】	m2	67.00		
	清单 第3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编制:

复核:

表1-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长期岸路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编制：

复核:

表1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 公路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

复核:

表1-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叶昌公路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子目编码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Y301	沥青面层养护				
Y301-6	沥青表面处治				
Y301-6-1	高粘固砂封层	m ²	9603.00		
Y304-2	路缘石、路肩石修复				
Y304-2-3	路缘石、路肩石更换				
Y304-2-3-2	混凝土预制侧石	m	100.00		
	清单 第3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编制:

复核:

表1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江南路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

复核:

表1-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江南路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养护工程					
子目编码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Y201	场地清理				
Y201-2	拆除结构物				
Y201-2-2	混凝土结构【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3	3.60		
Y202	路基修复与补强				
Y202-4	特殊路基处理				
Y202-4-3	聚酯玻纤加筋布【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2	18.00		
Y202-5	裂缝处治				
Y202-5-1	沥青路面灌缝【裂缝病害修复】	m	62.00		
Y205	钢筋与钢筋网				
Y205-2	钢筋网片【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kg	213.12		
	清单 第2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编制:

复核:

表1-1 工程量清单表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江南
项目名称：路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子目编码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Y301	沥青面层养护				
Y301-1	挖除与铣刨				
Y301-1-2	铣刨沥青面层【龟裂病害修复】	m2	47.00		
Y301-1-2	挖除沥青面层【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2	18.00		
Y301-6	沥青表面处治				
Y301-6-1	高粘固砂封层	m2	9501.00		
Y301-8	路面加铺				
Y301-8-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龟裂病害修复】	m2	47.00		
Y301-8-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2	18.00		
Y301-8-2	沥青混凝土面层【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2	18.00		
Y302	水泥混凝土面层养护				
Y302-6	错台处治				
Y302-6-3	混凝土基层【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3	3.60		
Y303	其他路面结构层养护				
Y303-2	透层、黏层与防水黏结层				
Y303-2-2	黏层【龟裂病害修复】	m2	47.00		
Y303-2-2	黏层【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2	36.00		
Y304	路面附属工程养护				
Y304-2	路缘石、路肩石修复				
Y304-2-3	路缘石、路肩石更换				
Y304-2-3-2	更换路缘石	m	100.00		
	清单 第3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编制：复核：

表1-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江南路

标段: _____

第 3 页 共 3 页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					
子目编码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011404003	栏杆涂刷	m ²	278.00		
	清单 第4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编制：

复核:

表1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新东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

复核:

表1-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新东路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编制：

复核:

表1-1 工程量清单表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新东
项目名称：路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子目编码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Y301	沥青面层养护				
Y301-1	挖除与铣刨				
Y301-1-2	铣刨沥青面层【龟裂病害修复】	m2	33.00		
Y301-1-2	挖除沥青面层【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2	56.00		
Y301-6	沥青表面处治				
Y301-6-1	高粘固砂封层	m2	2260.00		
Y301-8	路面加铺				
Y301-8-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龟裂病害修复】	m2	33.00		
Y301-8-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2	56.00		
Y301-8-2	沥青混凝土面层【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2	56.00		
Y302	水泥混凝土面层养护				
Y302-6	错台处治				
Y302-6-3	混凝土基层【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3	11.20		
Y303	其他路面结构层养护				
Y303-2	透层、黏层与防水黏结层				
Y303-2-2	黏层【龟裂病害修复】	m2	33.00		
Y303-2-2	黏层【松散基层病害修复】	m2	112.00		
Y304	路面附属工程养护				
Y304-2	路缘石、路肩石修复				
Y304-2-3	路缘石、路肩石更换				
Y304-2-3-2	更换路缘石	m	20.00		
	清单 第3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编制：复核：

表1-1 工程量清单表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单项工程1\新东
项目名称: 路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子目编码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011404003	栏杆涂刷	m ²	184.00		
040205003	桥铭牌更换	块	2.00		
清单 第4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编制:

复核: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叶榭镇

工程内容： 共计 7 条公路总里程 11428.19m，含 17 座桥梁。主要实施沥青路面病

害修复，喷洒 2-4mm 高粘固砂封层；桥梁栏杆修缮刷漆、桥面处理、更换桥铭牌等；同时进行标线恢复、破损路缘石更换等附属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等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系统检测、包系统调试、包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包保修的方式承包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完工日期：_____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个日历天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赶工。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确已无法满足批准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付工程款，并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施工或寻求其他补救措施，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乙方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_____。当各项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最新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不留隐患，一次验收合格率为 100%。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暂计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双方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2、乙方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

3、甲方权利义务

A、施工前向乙方提出施工相关要求，并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计划等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根据该意见进行修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该等施工相关文件、图纸的审核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

B、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C、验收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于质量不符合约定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因乙方质量不符合要求改正而增加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合同价款的结算。

D、本合同工程量以甲方审核确认的为准。

4、乙方工作

A、乙方承诺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本次工程的施工。

B、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及按期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甲方对工程技术、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治安管理等提出具体要求和标准、做法，乙方要及时落实，尽快妥善处理。

C、乙方自行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和合法来源的票据，进场实验报告由业主或甲方指定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方可用于本工程。

D、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派驻的工程师，并及时与甲方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相应整改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增加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合同价款的结算；若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作出整改补救措施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进行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补足差额部分。若乙方施工中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E、乙方需遵守甲方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包括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真实有效发票单位，开具相应单位名称的支票），领取工程款时应手续齐备。

F、按安全生产规范要求组织，为施工人员按安全生产规范要求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若造成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各项经济损失，以及主张权益的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用、鉴定费用、保全担保费、评估费用以及交通费用等。

G、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次工程内容进行转包或者分包。

H、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I、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J、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5、乙方应对合同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知悉的甲方信息和情况负有保密义务，若因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十、违约、索赔、合同解除和争议解决

A、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a、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合同约定的上述期限内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工程款的1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b、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B、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a、本工程严禁转包，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及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b、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每延迟一天按300元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c、乙方提供的产品、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按不合格产品、材料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施工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在10天内通过修理、重做使工程质量合格，由此引起的返工、材料设备损失或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加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d、在质量保修期间，甲方因使用工程时发生的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应予以维修、重做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不能按时更换，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并承担

甲方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e、如乙方在承包工程的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民工工资纠纷等而导致甲方被政府机关处罚或被人民法院判令赔偿，则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C、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向乙方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 (1) 乙方延期开工或施工进度缓慢经甲方书面提醒后，不予改正的；
- (2)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超过 10 天的；
- (3) 乙方未经同意擅自撤离工程的；
- (4) 乙方安全措施不符甲方要求和相关规定，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 (5) 施工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无法达到发包人整改要求的；
- (6) 因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或人身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
-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 (8) 经甲方两次验收乙方施工未达合格标准的。

D、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松江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工程变更

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①、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 ②、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 ③、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 ④、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 ⑤、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财务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约定如下：

- ①、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已有价格的，消耗量按照原投标时的；有类似价格的，消耗量参照原投标水平确定）。
- ②、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2026 年 7 月信息价”，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 10% 确定，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工程财务监理单位核批。
- ③、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按施工单位投标费率计；中标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签

证及变更工程不再计取。

三、变更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并经财务监理出具变更审核意见。

十二、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乙方所聘用或雇佣的人员、第三人因施工工程发生伤亡、民工工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为乙方垫付费用或甲方被政府机关处罚或法院判令支付相关费用的，则甲方在支付前述费用或处罚后，可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等金额扣回，若工程款不足扣除上述赔偿款时，乙方应补齐差额。

2、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发送通知等书面文件的，通知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首页中的联系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或挂号信函形式送达对方当事人。自通知方发出日期起第三日视为送达。若协议一方在协议约定的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十天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清单、设计图纸以及招标文件所示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
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
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

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

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 and 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

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整。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签署日期：

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 法定代表人 ☐ 组织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

履约工作。

备注：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前后不一致的以本声明函中 的人员 为
资格 审查 对应人员 。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章）

日期：

3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1:

叶榭镇 2026 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7120260908133100-17380077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或其他组织形式证明；
- （3）事业单位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并加盖公司公章；
-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投标格式”；
- （6）其中磋商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供应商声明函、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响应方简介、技术力量、企业人员构架、设施设备、经营业绩等情况）；
-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开标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报价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 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叶榭镇 2026 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编号为310117120260908133100-17380077）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1							
2							
3							
4							
5							
.....							

注:类似过往经验证明文件日期由 2024 年 9 月至开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投标报价			
工期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 可			
质量情况			
项目负责 人情况			
其他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叶榭镇 2026 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包 1

项目负责 人姓名、身 份证号码、 手机号	项目负责 人证书编 号	施工工期 (天)	自报质量 (是否能 满足一次 性验收合 格率 100%, 填写是或 否)	投标报价 (总价、元)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行业划分标准为：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叶榭镇 2026 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7120260908133100-17380077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施工服务方案；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4）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6）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7）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本项目 中职务
1						
2						
3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 年 月 日)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1. 上年度营业额:

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3. 所属集团公司 (如果有):

4.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数量 (个):

 政府采购项目:

 非政府采购项目:

5.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金额合计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

 非政府采购项目: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 (签字)

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盖章:

附件 14: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如放弃投标需填写此表）

致：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

具体原因如下：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公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及最后毕业 学校、毕业时间	职称及 资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 方式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16: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职称			手机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的工程项目情况（近五年）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附件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包含但不限于费用表、分部分项清单、措施费清单、其他清单、税金、工料机表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仅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shjgj.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